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吉林省长春市新发路 508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8904799

准确、完整的，并无重大遗漏。在此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了《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参会方法、网络投票具体程序等内容，并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3月1日14点30分在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1399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丕杰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日9:15-15:00。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

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共计108,116,5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566%。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6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当场进行了表决。按着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长春一汽富维华威模具有限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议案》

其中：同意 108, 116, 592股，占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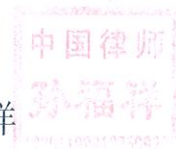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桂芬



经办律师: 孙福祥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